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自願公告**  
**股本結構最新變動**  
**及**  
**偉業街發展項目進展**

本公告由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出，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股本結構、財務狀況及偉業街發展項目進展之最新情況。

**股本結構最新變動**

繼本公司股東於 2026 年 10 月 12 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已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將每十 (10) 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 股合併股份，並已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起生效（「**股本重組**」）。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2 日之公告。

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於適當時考慮潛在之股權融資、策略性投資及其他公司機遇。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3 日、2026 年 10 月 14 日及 2026 年 10 月 15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轉換於 2020 年 10 月發行本金總額為 418,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本金總額為 413,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該等轉換**」）。於完成該等轉換後，尚未行使之可換

股債券剩餘本金額為 5,000,000 港元，按每股本公司轉換股份 5.00 港元之轉換價計算，可轉換為 1,000,000 股本公司轉換股份。

該等轉換乃透過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完成，本公司毋須就已轉換之本金額作出任何現金償還。

由於進行該等轉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所代表之債務責任已大部分解除，相應之會計調整將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反映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待最終會計評估後，預期該等轉換將大幅減少本集團呈報之可換股債券相關負債，並增強其權益狀況。

此外，該等轉換亦減少了與已轉換本金相關之未來票息責任（但仍須視乎任何已計提但未支付之責任而定）。

董事會相信，減少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將為本集團在管理其財務資源以及推行未來公司及融資計劃方面提供更大靈活性。

該等轉換並不影響本集團現有之銀行借款或其他財務責任。

## 偉業街發展項目之進展

董事會亦欣然提供有關本集團位於香港觀塘偉業街 107 至 109 號發展項目（「偉業街項目」）之最新情況。

本集團一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政總署就偉業街項目之建議契約修訂（改契）事宜積極進行推進。

建議改契之基本條款要約已獲地政總署確認。

目前，有關申請正由地政總署估價組處理，以評定適用的補地價金額。

正式之契約修訂須待接納補地價要約及達成相關要求後，方可簽立。

董事會認為，確認基本條款代表契約修訂程序取得進展，亦為提升偉業街項目發展潛力之重要一步。

本公司將繼續與地政總署保持溝通，並於獲得進一步資料時評估該項目之發展及融資安排。

## 業務及財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其財務狀況、維持其業務營運，並尋求支持其長期發展之機遇。

本集團繼續尋求適當之資產出售、就現有借款與金融機構保持溝通，並探索潛在之融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連同偉業街契約修訂申請所取得之進展，均為本集團在持續改善股本結構及推進業務計劃方面之建設性發展；且如本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進一步認為該等轉換促成本集團財務狀況之重大改善。

本公司將繼續評估適當措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6 年 10 月 21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蒙焯威先生及康仕龍先生。